

本簡章請下載使用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簡章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製

地 址：112 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
服 務 電 話：02-28227101 分機 2321，2322，2323，2325，2326
傳 真：02-28229389
學 校 網 址：<https://www.ntunhs.edu.tw>
報 名 網 址：<https://system8.ntunhs.edu.tw/est/>
招生資訊網站：<https://examweb.ntunhs.edu.tw/>
電 子 信 箱：admission@ntunhs.edu.tw

【招生系所分機號碼】

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3183,3112,3111,3110	健康事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1261,1262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碩士在職專班：1243	運動保健系碩士在職專班：7701,7702

【行政單位分機號碼】

住宿：2481,2482,2483,2484,2485	就學貸款：2421、減免：2422
註冊：2321,2322,2323,2325,2326,2317	學雜費：教務處網頁→註冊組→學雜費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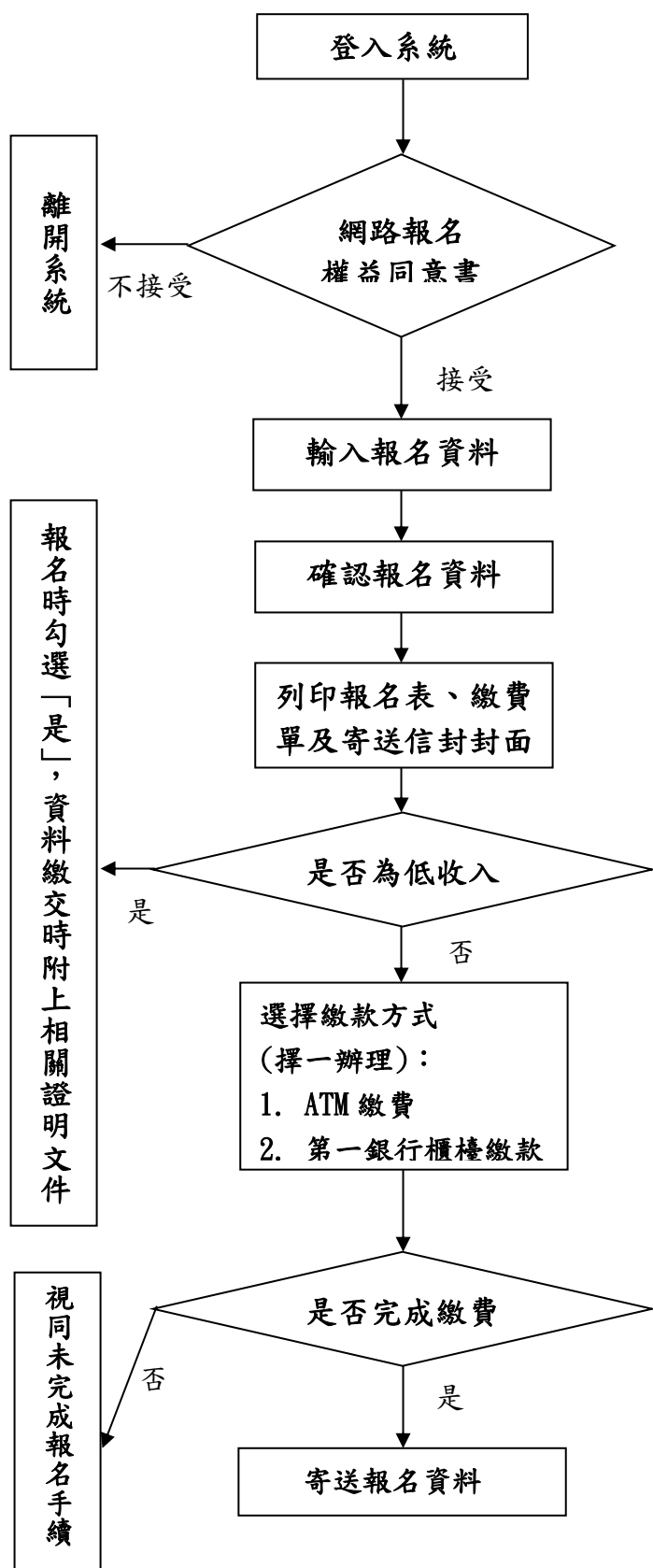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112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重要日程表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時 程
網 路 報 名 日 期	111年12月01日（星期四）09:00起至 112年01月11日（星期三）23:59止
報 名 費 繳 交 日 期	111年12月01日（星期四）09:00起至 112年01月11日（星期三）23:59止
報 名 資 料 及 書 審 資 料 繳 交 日 期	採現場繳交方式者： 112年01月11日（星期三）前，上午09:00~下午17:00 繳交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教務處註冊組 採郵寄方式者(請用限時掛號，保留掛號收執聯)： 112年01月11日（星期三）前之郵戳為憑（含01月11日）
網 路 公 告 成 績 並 寄 發 成 績 單	112年03月02日（星期四）
成 績 複 查	112年03月02日（星期四）至112年03月06日（星期一）15:00止
面 試 通 知	112年03月08日（星期三）
面 試 簡 報 檔 上 傳 日 期	112年03月08日（星期三）09:00起至 112年03月13日（星期一）12:00止 ※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除簡報外，仍需多上傳【附錄八】檔案。
面 試 日 期	112年03月18日（星期六）
放 榜、寄發報到通知書 及 E - m a i l 總 成 績 單	112年03月23日（星期四）
通 訊 (或) 現 場 報 到 及 驗 證	112年03月29日（星期三）前之郵戳為憑（含03月29日）
遞 補 作 業 截 止 日 期	112年08月31日（星期四）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112學年度招生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考生報名系統：<https://system8.ntunhs.edu.tw/est/>



*考生應詳閱簡章中各項權利義務並願意遵循，如有違反相關規定而有損權益，由考生自負責任。

1. 報名時間：

111 年 12 月 01 日（星期四）09:00 起至

112 年 01 月 11 日（星期三）23:59 止

2. 報名資料包含姓名、地址、電話、畢業校系、畢業系所、e-mail...等。

3. 照片無法上傳送出者，可先暫時不用上傳，請直接把照片貼在印出的報名表上即可。

4. 報名資格繳附文件，準備 2 份：1 份給招生組審查資格用，1 份給系所審查用。

5. 報考本校者不限一系所組，請考生自行考量各系所組口試日期及時間。未能同時應考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1. 持金融卡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繳費：

【持銀行金融卡者請選擇繳費；持郵局金融卡者請選擇跨行轉帳(含繳費)】

2. 至全國第一商業銀行櫃檯繳款（免手續費）。

3. 繳費後可上網查詢繳費狀態，請妥善保管繳費收據。

網址：<https://system8.ntunhs.edu.tw/estq/>

1. 於112年01月11日（星期三）前（郵戳為憑）寄送至本校。

2. 報考2系(組)以上者，繳交之審查資料時請務必分別裝袋寄送。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2 學年度招生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一、繳費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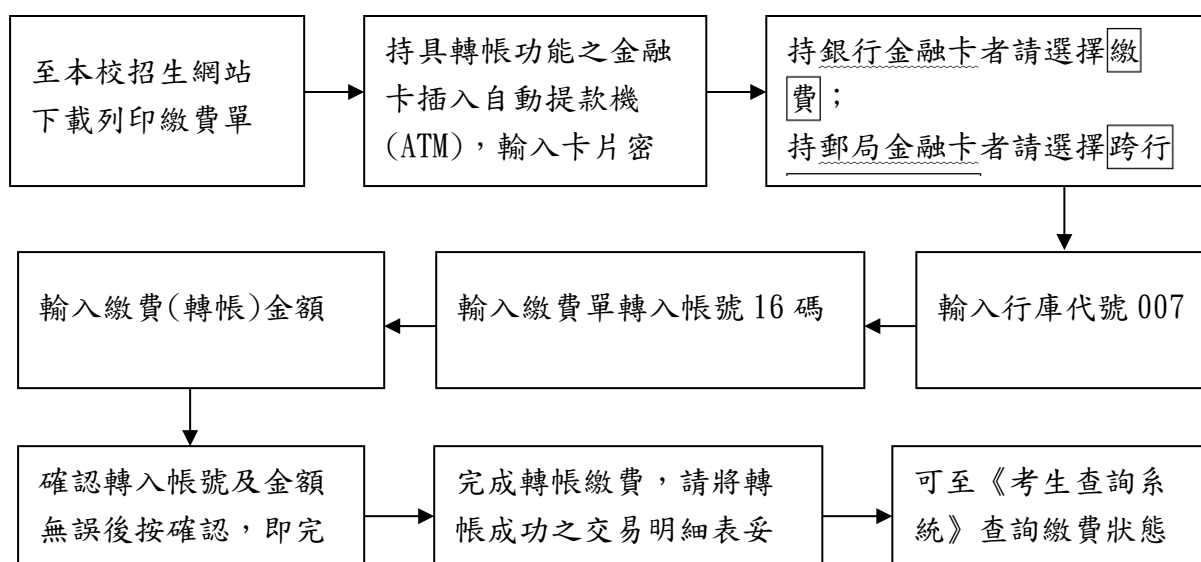
111年12月01日（星期四）09:00起至112年01月11日（星期三）23:59止。

二、考生若欲同時報考二個(含)以上系所組，請於本校招生網站分別新增報名資料後，分別進行繳費，不得合併繳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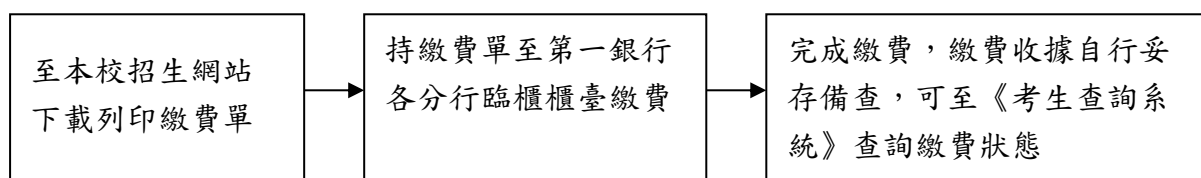
三、報名繳費方式：以下兩種方式請擇一繳費。

(一) 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

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至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繳費程序如下：



(二) 至第一銀行各分行臨櫃櫃臺繳費



考生查詢系統：<https://system8.ntunhs.edu.tw/estq/>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新主流菁英的知識寶庫—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Together we'll create your future

目 錄

壹、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1
貳、修業規定.....	2
參、報名及繳件.....	2
肆、退費辦理.....	6
伍、第一階段成績單寄送(書面審查成績).....	6
陸、面試日期、時間、地點.....	7
柒、複查及申訴.....	8
捌、放榜暨寄發報到或遞補登記通知書.....	9
玖、報到及驗證(本人親自辦理或委託他人代辦均可).....	9
壹拾、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科目(配分)及繳交證件.....	12
【附錄一】書面資料審查複查成績申請表.....	16
【附錄二】申訴處理辦法.....	17
【附錄三】年資證明總表.....	18
【附錄四】服務證明.....	19
【附錄五】學經歷總表.....	20
【附錄六】考生推薦函.....	21
【附錄七】健管所專班-專案計畫書格式.....	23
【附錄八】護理所專班-考生個人資料表.....	24
【附錄九】運保所專班-考生個人資料表.....	25
【附錄十】任職單位主管同意證明.....	26
【附錄十一】各系所(組)報名信封封面.....	27
【附錄十二】退費申請表.....	27
【附錄十三】交通路線圖.....	29
【附錄十四】校區平面圖.....	29
【附錄十五】弱勢招生補助申請表.....	31

壹、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 一、 凡於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認定標準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符合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者，且須符合本簡章中各系所訂定之「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 二、 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且符合本簡章中各所另定特定報考資格者。
(詳參[大學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三、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除依本條規定辦理外，應依教育部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四、 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除依本條規定辦理外，應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五、 僑生、港澳生、外籍學生、大陸地區學生除**已取得居留證外**，其餘不得報考本項招生考試。報考而獲錄取者，其入學後之學籍身分以一般生認定，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因居留問題無法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
- 六、 外國學生、僑生及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報考及就讀事項須分別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等規定辦理。報考而獲錄取者，其入學後身份以一般生認定，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錄取後如因居留問題無法就讀，責任由考生自負。
- 七、 陸地區人民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除另有規定外，不得報考本項考試。
- 八、 考生報考資格學歷(力)之認定，以網路報名完成送出至本校報名系統之資料為準，一律於錄取後驗證。**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
- 九、 考生所繳交之各項證件，若經驗證與網路輸入不符或有偽造、假借、塗改、矇混等不實情事者，即認定為不具備報考資格，其處理方式如下(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 (一) 在錄取後、未註冊前被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二) 註冊入學後被察覺者，開除其學籍，不退還已繳之註冊費用，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 (三) 畢業後始被察覺，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撤銷畢業

資格。

- 十、 考生如因未完成報名程序、逾期寄達報名表件（含缺件）、資格不符等因素遭取消報名時，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費用300元後退還餘款。除因前述原因外，報名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若已完成各該階段考試項目者，亦不得申請各該階段之報名費退費。申請退費者，請至本校報名網頁下載「退費申請表」填妥後黏貼繳費證明正本及存簿影本，於112年03月13日（星期一）前郵戳為憑，以掛號寄至「11219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收」申請退費，經查核無誤於扣除行政費用後退還餘款，逾期概不受理。
- 十一、 本校另提供弱勢考生應試補助，補助對象與應備妥文件請參考【附錄十五】之弱勢招生補助申請表，符合申請資格者請填寫並備妥相關證明於面試當日09:30-15:00(中午不休息)，至本校行政大樓二樓的試務辦公室辦理（弱勢考生服務專線電話：02-28227101#2326）。
- 十二、 若因新冠肺炎疫情致全校或系所停課，或個別考生因疫情居家檢疫無法參加面試，考試項目可改為全面書審、或採視訊面試進行，調整方式將另行公告。

貳、 修業規定

- 一、 本校各碩士在職專班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或依系所規定)，獲得學位需通過學位(論文)考試。
- 二、 各系所碩士在職專班均訂有詳細的修業及學位考試規章，從其規定。
- 三、 本校各系均有部分課程以全英文教學。

參、 報名及繳件

- 一、 報名日期：

111年12月01日（星期四）09:00起至

112年01月11日（星期三）23:59止

（考生請進入本校招生報名系統進行報名作業並下載列印報名表，再依各報考系所規定繳附證件齊全）

二、 報名方式：

一律採用網路報名，網址：<https://system8.ntunhs.edu.tw/est/>

三、 報名費：

(一) **報名費金額：1,300元整**

【中低收、低收入戶證明繳交方式：持各地政府所開具中低收、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免繳報名費。】

(二) 繳費日期：

**111年12月01日（星期四）09:00起至
112年01月11日（星期三）23:59止**

(三) 繳費方式：

請於網路報名表填寫後列印繳費單，並以下列方式於報名期限內繳交：

1. 持金融卡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繳費：插入晶片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繳費→輸入行庫代號007→輸入繳費單轉入帳號16碼→輸入轉帳金額→確認轉入帳號及金額無誤後按確認，即完成。

【持銀行金融卡者請選擇繳費】

【持郵局金融卡者請選擇跨行轉帳(含繳費)】

2. 至全國第一商業銀行櫃檯繳款（免手續費）。
3. 繳費後可上網查詢繳費狀態，請妥善保管繳費收據。

考生查詢系統：<https://system8.ntunhs.edu.tw/estq/>

四、 繳交審查資料：

(一) 繳件日期與時間(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

**111年12月01日（星期四）起至
112年01月11日（星期三）止。**

(二) 繳件方式：

1. 通訊郵寄：於112年01月11日（星期三）前之郵戳為憑（含01月11日），將各系所規定繳交之報名資格繳附文件與審查資料放入B4牛皮紙袋內，信封貼上「報名信封封面【附錄十一】」，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至「11219臺北市北

投區明德路365號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碩博士班招生
委員會報名小組」收。

2. **現場繳件**：111年12月01日（星期四）至112年01月11日（星期三）每日09:00 至17:00（星期六、星期日及國定假日不收件），將各系所規定繳交之報名資格繳附文件與審查資料放入B4牛皮紙袋內，自行或委託他人至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教務處註冊組。《註：現場繳件亦請列印「報名信封封面【附錄十一】」黏貼於 B4 牛皮紙信封上。》

(三) 每一資料袋限郵寄報考一系所（組）。

(四) 報名所繳之審查資料，概不退還。

五、 注意事項：

- (一) 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且符合本簡章中各所另定特定報考資格者。（詳參[大學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二)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除依本條規定辦理外，應依教育部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三) 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除依本條規定辦理外，應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四) 僑生、港澳生、外籍學生、大陸地區學生除已取得居留證外，其餘不得報考本項招生考試。報考而獲錄取者，其入學後之學籍身分以一般生認定，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因居留問題無法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五) 外國學生、僑生及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報考及就讀事項須分別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等規定辦理。報考而獲錄取者，其入學後身份以一般生認定，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錄取後如因居留問題無法就讀，責任由考生自負。
- (六) 陸地區人民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除另有規定外，不得報考本項考試。
- (七) 考生於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身分別、

選考科目，故輸入報名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核對清楚無誤後再送出資料，以免權益受損。

- (八) 考生於報名表上輸入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E-mail帳號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郵件而權益受損。為維護各考生權益，考生可於郵寄(寄)報名資料至本校後二星期內，主動上網查詢確認報名資料是否正確及學校是否已收到所寄(送)之報名資料。
- (九) 書面報名資料若與網路報名資料不一致時，概以網路報名資料為準。
- (十) 報考本校者並不限報考一系所組（但各系所另有規定者除外），請考生自行考量各系所組考試日期，未能同時應考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 (十一) 請分別報名、分別繳款，繳交之審查資料請務必分別裝袋寄送。報名每1系（組）、學程之報名資料（含考生報名表、各項證明文件及其他表件），須單獨裝入1個報名信封內並封裝好（請勿將甲系的資料放到乙系的信封內），並於封面勾記繳寄資料。
- (十二) 考生報名時所繳驗證件等資料，若發現有重大違規事宜、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等不合報考資格之情事者，以及其他不符報考資格者，一經發現查明，即取消其報名資格，考生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若於註冊入學時繳驗之學歷(力)證件始發覺查明者，則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入學；如於錄取入學後始發覺察明者，則開除學籍；如畢業後始發覺察明者，則依法追繳其碩(博)士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所獲學位及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 (十三) 本項考試期間如遇有重大天然災害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之情事，是否須延期舉行考試，本校將隨時把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屆時留意相關訊息，本校不再另行書面通知。必要時本校同時以手機簡訊通知考生，請考生於上網報名時務必填寫正確的手機號碼。
- (十四) 考生報考所繳交之個人資料檔案，視為同意本校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合理且必須之應用、查詢，如榜單公布…等事宜；並會將您的個人資料建置於招生系統，由各教學暨行政單位依權限管理及使用；在各項入學招生試務階段，如需以姓名公告(如面試名單或錄取為正、備取生時..)，您的姓名將會出現於本校網頁上。

- (十五) 考生經錄取入學後，得視其學業背景加修部分大學部基礎學科。
- (十六) 凡本校休學生、保留入學資格及在學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之招生考試，如經查核屬實，取消報名資格或錄取資格並不予退費。
- (十七) 請同學自行登錄系統確認，是否通過資格審查階段。

肆、退費辦理

- 一、 考生如因資格不符（含表件不全）、逾期寄件等因素遭退件不得報考或時，考生應自行負責，本校將以電話、簡訊或E-mail通知考生，並請考生依規定辦理退費。
- 二、 考生已繳費但未於期限內寄出報名資料者，請至網路簡章下載處下載「退費申請表【附錄十二】」填寫並黏貼繳費收據（證明）（請附上所有繳費證明，以利查驗）及考生金融帳戶封面影本，於**112年02月17日（星期五）前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11219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收。
- 三、 除因前述原因外，報名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以上經查無誤，所繳報名費扣除郵資及行政費用 300 元後退還餘款。

伍、第一階段成績單寄送(書面審查成績)

本校於 **112 年 03 月 02 日（星期四）** 以**限時信及 E-mail** 寄發**第一階段成績**(書面審查成績)，考生亦可進入『考生查詢系統』查詢個人成績。

考生查詢系統：<https://system8.ntunhs.edu.tw/estq/>

陸、面試日期、時間、地點

- 一、 考生查詢系統：<https://system8.ntunhs.edu.tw/estq/>
- 二、 面試日期：112年03月18日（星期六）
- 三、 面試地點：
 1. 校本部：112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
 2. 本校停車位有限，考試期間無車位提供考生。
- 四、 面試時間及地點公告：112年03月08日（星期三）公告於本校網站（本校首頁→招生資訊）並以限時信及E-mail寄發個別通知，考生亦可進入『考生查詢系統』查詢。考生查詢系統：<https://system8.ntunhs.edu.tw/estq/>
- 五、 若於考試前仍未收到准考證或遺失，請自行進入『考生查詢系統』下載列印，或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或駕照到試務中心辦理補發。
- 六、 考生應試時，請攜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健保IC卡、駕照、護照等）正本應考。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可自行進入『考生查詢系統』下載列印或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或駕照到試務中心辦理補發。
考生查詢系統：<https://system8.ntunhs.edu.tw/estq/>
- 七、 進入面試階段者，請於112年03月08日（星期三）09:00起至112年03月13日（星期一）中午12:00止將面試用檔案之電子檔上傳至『考生查詢系統』。請於規定上傳時間內，完成面試資料上傳；逾期者，一律不再開放上傳且無法參加面試（※護理系碩士班除簡報外，仍需多上傳【附錄八】檔案）。
 - （一） 上傳網站：『考生查詢系統(<https://system8.ntunhs.edu.tw/estq/>)』→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上傳面試資料』。
 - （二） 上傳檔案格式及個數請依簡章各系所規定。
 - （三） 檔案大小請勿超過20MB。若同時需上傳多個檔案，請先壓縮成1個壓縮檔後再上傳。
 - （四） 若要確認系所是否已收到，請至『考生查詢系統』→『上傳面試資料』→『系所確認』查詢。
- 八、 本招生分初試(書面資料審查與筆試)及複試(面試)二階段進行並給予總分(不含細項評分)，考生須經初試通過後始得參加複試，複試之篩選倍率請參見

各所之「考科、配分及注意事項」，惟視考生成績，複試之篩選倍率得視考生成績作適當調整。

柒、複查及申訴

一、複查方式及時間

(一) 複查方式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請於規定期間內填寫複查成績申請表【附錄一】，逾期不予受理；凡委託他人或考生本人或家長來校查問者，本校概不受理。

(二) 書面審查之複查日期：

112年03月02日（星期四）至112年03月06日（星期一）15:00止。

(三) 複查費：每科新臺幣50元，請以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方式繳費。

(四) 請先將複查成績申請表【附錄一】，併同郵政匯票，傳真至02-28229389，並來電確認是否收到。紙本複查成績申請表【附錄一】，併同郵政匯票，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至「11219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收。亦可於週一至週五09:00 至17:00 至本校教務處繳交，逾期概不受理。

(五) 複查僅就科目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六) 原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七) 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八) 考生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九) 本校先以E-mail寄發複查結果通知單，之後再將正本以限時郵件寄發，請考生至個人電子郵件信箱收件查詢。

二、 申訴

- (一) 考生對本校處理單獨招生之過程認為有不當並損及考生個人之權益者，得向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附錄二】。
- (二) 申訴事項須在放榜後五天內，由考生本人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書，經申訴處理小組調查處理後函覆之。

捌、 放榜暨寄發報到或遞補登記通知書

- 一、 榜單網路公告時間：112年03月23日（星期四）。
- 二、 錄取榜單將在網路公告榜單外，本校以限時信及E-mail個別寄發面試成績單及錄取通知，考生亦可進入『考生查詢系統』查詢個人成績及錄取情形。
考生查詢系統：<https://system8.ntunhs.edu.tw/estq/>
- 三、 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面試缺考或零分或未具面試資格者，不予錄取。
- 四、 碩士專班招生錄取名額係包含於本校112學年度碩士專班招生總名額之內。
- 五、 錄取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依據，各所、組、一般生及在職生實際錄取名額依考生成績而定，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各所組內正、備取名額得視成績相互流用。
- 六、 最低錄取標準由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決定之，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並得視各所組考生成績在足額及不足額錄取同時，議定備取名額若干名。
- 七、 同一研究所各組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經提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者，其招生名額得互為流用。
- 八、 遞補作業至112年08月31日（星期四）截止，截止後雖有缺額亦不再辦理備取生遞補。

玖、 報到及驗證（本人親自辦理或委託他人代辦均可）

一、 正取生：

- (一) **報到通知**：為了簡化入學新生入手續，並落實無紙化政策，本校僅在網路上公告榜單、寄E-mail錄取通知及郵寄新生錄取通知，同學們必須全部經由網路查詢、下載、列印及登錄資料，並請於各項

作業規定期限之前完成所有手續。

(二) 報到日期(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

112年03月23日（星期四）起至112年03月29日（星期三）止。

(三) 繳驗（交）證件：

請依報到通知書上通知為主，並備齊相關檢驗文件。	
報到所需 必備證件	a. 線上報到完成後，下載列印報到單 b.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到單上) c.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d. 畢業證書之影本，應屆畢業生請填「緩交畢業證書切結書」暫代。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附上境外學歷相關業證資料)
視個人情況 所需之證件	a. 同等學歷證件之影本。 (如修業證明、考試及格證書...等) b. 其他因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所需繳交之資格證明(如現役軍人准考證明、僑生身分證明、退伍證明...等) c. 報考附加資格之規定證件(如學分證明書影本...等)

(四) 報到方式

1. 於期限內，完成《線上報到》

報到網址：<https://system8.ntunhs.edu.tw/REG>

2. 依據報到通知所列繳付文件，完成《紙本報到》

- a. **通訊報到**：於112年03月29日（星期三）前之郵戳為憑（含03月29日）將報到通知書上所列之繳附文件郵寄至「11219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務處註冊組」收。
- b. **現場報到**：112年03月23日（星期四）至112年03月29日（星期三）每日09:00 至17:00（星期六、星期日及國定假日不收件），自行或委託他人至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教務處繳交相關報到證件。

(五) 報到時應依網路報名所登錄之報考資格繳驗證件。報考資格經查驗不符或繳驗之證件與網路報名填列之資料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

(六) 逾期未報到或無法繳驗證件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

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同系所組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備取生：**

- (一) 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者，其缺額將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 遇缺額，本校除於網路公告「正備取生報到一覽表」外，並以電子郵件或手機簡訊通知備取生遞補報到，請考生務必至本校招生資訊查詢。
- (三) 遞補報到方式：請依本校所通知之遞補報到時間內，將報到通知上所列之繳附文件郵寄至「11219 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務處註冊組」收，或於遞補報到時間內每日09:00 至17:00（星期六、星期日及國定假日不收件），自行或委託他人至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教務處繳交相關報到證件。
- (四) 備取生報到時，應依網路報名所登錄之報考資格繳驗證件（與正取生之規定相同）。報考資格經查驗不符或繳驗之證件與網路報名填列之資料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
- (五) 逾期未報到或無法繳驗證件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

三、**報考二系（所、組）以上者，如均獲錄取，僅能擇一系（所、組）辦理報到，報到後不得申請更改系（所）別。**

- 四、 本項招生經錄取之考生於報到後，應依規定日期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者依規定勒令退學。
- 五、 應屆畢業生錄取後，若未能於開學日（含）前繳交畢業證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六、 本簡章之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壹拾、 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科目(配分)及繳交證件

※1.各所招生人數依教育部核定人數為準。※2.繳交資料不再歸還，需留存者，請以複本送件。

系 所	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名 額	30 名 (成人組 7 名、成人專科護理師組 5 名、老人組 4 名、婦女組 2 名、精神組 3 名、社區組 2 名、兒童組 4 名、護理資訊組 3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國內外大專校院護理相關系組應屆生或畢業生，並持有本國護理師證書，曾有二年以上臨床工作經驗且仍在職者。 2.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護理相關系(科)畢業，並持有本國護理師證書，曾有二年以上臨床工作經驗且仍在職者。
報 名 資 格 繳 附 文 件 (2 份)	<u>請將以下報名資格繳附文件依序裝訂成 2 份：</u> 1 份資格審查報名用，1 份系所書面審查用 1. 報名表。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在學證明)。 4. 護理師證書影本。 5. 年資證明總表【附錄三】、服務證明【附錄四】，正本 1 份，影本 1 份。
書 審 資 料 繳 附 文 件 (無筆試)	<u>請將以下書審資料繳附文件依序裝訂成 1 冊 (報名時繳交)：</u> 1. 考生學經歷總表【附錄五】(檢附證明文件) 2. 最高學歷成績單(請加註班級或校排名資料) (應屆畢業生應繳交至報名前一學期完整之成績單)。 3. 自傳 1 份。 4. 研究所讀書計畫 1 份(格式自訂)。 5. 推薦函 1 封【附錄六】。 6. 其他資料：如英文能力證明、國內外各科護理專業證照、其他專業訓練證明或證照、著作發表、獲獎、實務創作成果等。
面 試 方 式	1. 面試：112 年 03 月 18 日 (星期六)。【面試當天有英文測驗】 2. 面試簡報檔上傳作業(檔案請壓縮成 1 個壓縮檔上傳)： A. <u>資料審查通過者</u>，請備妥<u>護理系考生個人資料表 Word 檔案【附錄八】</u>和<u>面試時的五分鐘面試簡報 PowerPoint 檔案</u>(題目自訂，如專業興趣、未來研究方向等)。<u>護理系考生個人資料表【附錄八】請以 Word 之格式上傳</u>，請勿以 PDF 檔格式上傳。 B. <u>請於 112 年 03 月 08 日 (星期三) 09:00 起至 112 年 03 月 13 日 (星期一) 中午 12:00 前</u>上傳至『考生查詢系統(https://system8.ntunhs.edu.tw/estq/)』→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上傳面試資料』。 C. 逾期者，一律不再開放上傳。
考 科 、 配 分 及 注 意 事 項	1. 第一階段：資料審查 100%。※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 2. 第二階段：面試 100%。※依本階段面試成績高低排序為錄取之依據 3. 同時報考 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與 護理系碩士班 者，請繳 2 份資料及報名費。
備 註	1. 課室教學活動以安排於星期五或星期六進行為原則。 2. 各組依成績分別排序，經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議定正取及備取，惟各組正、備取名額並得視考試成績互相流用。
聯 絡 資 訊	查詢電話：(02)2822-7101 分機 3183,3112,3111,3110 本系網址：https://nursing.ntunhs.edu.tw/

系 所	健康事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名 額	16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國內外大專校院已畢業具學士學位或符合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者。 2. 從事健康事業管理相關工作且工作經驗滿一年以上者。
報 名 資 格 繳 附 文 件 (2 份)	<u>請將以下報名資格繳附文件依序裝訂成 2 份：</u> 1 份資格審查報名用，1 份系所書面審查用 1. 報名表。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在學證明）。 4. 年資證明總表【附錄三】、服務證明【附錄四】，正本 1 份，影本 1 份。
書 審 資 料 繳 附 文 件 (無筆試)	<u>請將以下書審資料繳附文件依序裝訂成 1 冊：</u>（報名時繳交）： 1. 最高學歷成績單。 2. 推薦函 2 封【附錄六】。 3. 個人簡歷。 4. 服務機構有待解決或服務機構能支持進行專題研究的資源(請附專題計畫書，約 1~3 頁)，格式如【附錄七】。 5. 其他特殊貢獻、著作、得獎作品等之證明。
面 試 方 式	1. 面試時間：112年03月18日（星期六）【面試當天有英文測驗】。 2. 面試時加考10題英語測驗(非聽力測驗)。
考 科 、 配 分 及 注 意 事 項	1. 第一階段：資料審查100%。※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 2. 第二階段：面試100%。※依本階段面試成績高低排序為錄取之依據
備 註	1. 必修課上課時間為週一至週五其中三個晚上，並視情況於週六安排課程。 2. 選修課與碩士班一起上課為原則。 3. 碩士論文可採傳統學術型碩士論文或個案管理研究。
聯 絡 資 訊	查詢電話：(02)28227101 分機 1261,1262 本系網址：http://dohcm.ntunhs.edu.tw/index.aspx

系 所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碩士在職班
名 額	7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具工作經驗者
報 名 資 格 繳 附 文 件 (2 份)	請將以下報名資格繳附文件依序裝訂成 2 份：1 份資格審查報名用，1 份系所書面審查用 1. 報名表。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在學證明）。 4. 年資證明總表【附錄三】、服務證明【附錄四】，正本 1 份，影本 1 份。
書 審 資 料 繳 附 文 件 (無筆試)	請將以下書審資料繳附文件依序裝訂成 1 冊：(報名時繳交)： 1. 學經歷總表【附錄五】。 2. 最高學歷成績單(應屆畢業生應繳交至報名前一學期完整之成績單)。 3. 自傳、碩士班讀書計畫，1 式 3 份 (其中 2 份請單獨裝訂成 2 冊)。 4. 繳交足以證明研究潛力之相關資料，如：學術著作、得獎作品、相關證照、語文檢定(含英文檢定相關證明者尤佳)及其他特殊貢獻等。
面 試 方 式	1. 面試時間：112 年 03 月 18 日（星期六）。 2. 面試簡報檔上傳作業： A. 資料審查通過者，請備妥面試時的五分鐘 PowerPoint 簡報檔案(內容如自我介紹、專業興趣、未來研究方向等)。 B. 請於 112 年 03 月 08 日（星期三）09:00 起至 112 年 03 月 13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前上傳至『考生查詢系統(https://system8.ntunhs.edu.tw/estq/)』→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上傳面試資料』。 3. 逾期者，一律不再開放上傳。
考 科 、 配 分 及 注 意 事 項	1. 第一階段：書面資料審查 100%。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 2. 第二階段：面試 100%。 ※依本階段面試成績高低排序為錄取之依據
備 註	1. 碩士專班新生入學後，課室教學活動以安排週六白天為原則，並視情況於週間平日晚上或週日白天安排課程。 2. 為加強入學研究生之研究能力，如未曾修習統計和研究方法相關科目者、已修習但未達 70 分（含）以上者，或修習年限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應於修習「研究方法論」、「進階應用統計學」前，自行修習「研究概論」、「生物統計」等先修課程。上述先修科目未包含於畢業學分數內。
聯 絡 資 訊	查詢電話：(02)28227101 分機 1243 本系網址：https://leisure.ntunhs.edu.tw/

系 所	運動保健系碩士在職專班
名 額	19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具工作經驗者
報 名 資 格 繳 附 文 件 (2 份)	請將以下報名資格繳附文件依序裝訂成 2 份：1 份資格審查報名用，1 份系所書面審查用 1. 報名表。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在學證明）。 4. 年資證明總表【附錄三】、服務證明【附錄四】，正本1份，影本1份。
書 審 資 料 繳 附 文 件 (無筆試)	請將以下書審資料繳附文件依序裝訂成1冊（必繳資料）： 1. 最高學歷成績單 (需含班排名或校排名資料；應屆畢業生應繳交至報名前一學期完整之成績單)。 2. 學經歷總表【附錄五】。 3. 考生個人資料表【附錄九】(羅列於本表之資訊均需提供佐證資料方可列入採計)。 4. 繳交足以證明研究潛力之任何資料、證明文件及相關證照。 5. 自傳。 6. 研究所讀書計畫。 7. 未來研究計畫(與面試口頭報告主題相同)。 8. 推薦函1封【附錄六】。 9. 在職者繳附服務單位同意書【附錄十】。 ＜繳交之各項資料需留存者，請以複本送件＞
面 試 方 式	1. 面試時間：112 年 03 月 18 日（星期六）。 2. 面試簡報檔上傳作業： A. 資料審查通過者，請備妥面試時的五分鐘口頭報告檔案，運用 PowerPoint 簡報方式呈現。(題目自訂，主題以未來預計進行之研究計畫為主，需以研究計畫型式報告；PPT 內容不需含自我介紹) B. 請於 112 年 03 月 08 日（星期三）09:00 起至 112 年 03 月 13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前上傳至『考生查詢系統(https://system8.ntunhs.edu.tw/estq/)』→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上傳面試資料』。 C. 逾期者，一律不再開放上傳。
考 科 、 配 分 及 注 意 事 項	1. 第一階段：書面資料審查 100%。※擇優以錄取人數 2-3 倍為原則參加面試。 2. 第二階段：面試 100%。※依本階段面試成績高低排序為錄取之依據
備 註	課室教學活動以安排於星期四、五、六進行為原則。
聯 絡 資 訊	查詢電話：(02)28227101 分機 7701,7702 本所網址：https://dehs.ntunhs.edu.tw/

【附錄一】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書面資料審查複查成績申請表

准考證號：	報考所組別：專班	考生姓名：	
考生地址：			
複查項目	複查科別	原始分數	複查分數
	書面資料		
複查結果：			

注意事項：

- 一、准考證號、姓名、收件地址及原始分數要填寫清楚正確，複查科別請畫✓表示。
- 二、複查費：每科新臺幣 50 元，請以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方式繳費。
- 三、請先將複查成績申請表，併同郵政匯票，傳真至 02-28229389，並應以電話 02-28227101#2321,2322,2323,2325,2326,2317 確認本校是否已收到傳真。
- 四、複查傳真送件應於 **112 年 03 月 06 日（星期一）15:00 止完成**。
- 五、傳真後，請將複查成績申請表，併同郵政匯票，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至
「11219 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
收。亦可於週一至週五 09:00 至 17:00 至本校教務處繳交，逾期概不受理。
- 六、本校收到傳真後，先以 E-mail 回覆，再將正本以限時郵件寄發。

【附錄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 一、為公平處理考生參與本校單獨招生所發生之糾紛，並確保考生合法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 二、考生對本校處理單獨招生之過程認為有不當並損及考生個人之權益者，得向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出申訴。
- 三、考生之申訴應在申訴事實發生起五日內提出，逾期本校不受理。
- 四、申訴案件須填妥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並以掛號郵寄方式提出，申請書應填註考生姓名、通訊處、聯絡電話、參加考試類別、准考證號碼、申訴之事實及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明。
- 五、申訴書內容將請有關係所回覆或提本會開會討論，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事項之決議及評議結果，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後行之。申訴評議結果由本會送達申訴人。
- 六、本辦法經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生申訴書＞

准考證號碼		報考所組別	☐ 專班	姓名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申訴理由及事實 (請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明)					
希望獲得之補救				申訴日期	年月日

評議結果 (由系所/碩博士班招生 委員會填寫)	
-------------------------------	--

【附錄三】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年資證明總表

※依各所(組)報考資格需求繳附，僅填寫與報考研究所(組)相關之工作年資，每項均應附服務證明【附錄四】，考生亦得使用任職單位格式，或離職證明等。

報考所(組)：_____ 考生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			
工作單位	職稱	工作期間	小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目前是否仍在職： ☐ 是 ☐ 否			
合 計： 年 月 (<u>年資計算以月為單位，合計現職年資推算至112.9.30</u>)			

◎本頁考生自行填寫，免蓋章戳。

【附錄四】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服務證明

(依各系所報考資格需求繳附)

姓名		性別		身分證 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生				
服務部門		職稱		擔任 工作 內容	☐ 專任 ☐ 兼任
任職起訖時間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服務年資 年 月				
備註：1.本服務證明書， <u>考生亦得使用任職單位格式(或離職證明，惟需包含本表格相關內容)</u> 2.考生如非在同一機構連續工作，需備妥在其他機構之服務證明 3.本服務證明書與年資證明總表一併繳附，本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證明機構(全銜)：

報考人主管(或機構)簽名或蓋章：

機構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五】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學經歷總表

(請詳閱簡章，依各所需求繳附)

※填表說明：請填寫本表，勿遺漏，如空格不敷填寫，請註明加附件。

姓 名：_____ 報考所組別：_____ 年 齡：_____ 電 話：_____

E-mail：_____

一、主要學歷(填寫大學、專科層級之學歷及報考所組相關學歷，未畢業者在學位欄填「肄」：

就 讀 學 校	主 修	學 位	年 月 至 年 月 ☐ 畢業
			年 月 至 年 月 ☐ 肄業

二、現職與專長之相關經歷：

服 務 機 關	單 位	科 別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現職：				
經歷：				

三、列舉最近五年內曾受過與報考所組相關的專業訓練 (訓練時數至少 30 小時以上者)：

專業訓練名稱	主辦單位	訓練機構	起 訖 年 月

四、列舉最近六年內曾受過與報考所組相關的專業證照

專業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發照機構	起 訖 年 月

五、本欄僅「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碩士班」考生填註--列舉(最主要二項)最近五年內加入之專業團體(學會、基金會或協會等)

專業團體名稱	起 訖 年 月	擔任職務	說 明
		☐ 是 ☐ 否	
		☐ 是 ☐ 否	

六、曾獲得之表揚，列舉最近五年內所獲得之獎勵(包含與報考所組相關或不相關之項目)：

獎 勵 項 目 / 名 稱	獎 勵 機 構	日 期

七、列舉最近五年內曾發表之著作(以最近年度依序填寫)。

請貼近三月內
二吋 半身相片

【附錄六】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考生推薦函

一、申請人填寫部份：

申請人姓名：_____ 年齡：_____ 報考所別：_____ 所
目前就讀：_____學院(大學)_____系_____組_____班 學號：_____
連絡電話：(日)：_____ (夜)：_____ 手機：_____
申請人地址：_____
E-mail：_____

二、推薦者填寫部分：

您與申請者之關係：☐老師共教過申請人____門課，☐系主任，☐工作主管
☐其他，請說明_____

您與申請者認識多久：_____

您與申請者熟識之程度：☐極熟識，☐熟識，☐普通，☐不甚熟識

三、請依您對申請者之了解，做一客觀評估：(請以打√方式表示)

評定等級 項目	傑出	優	良	中等	中下	差	無法 評鑑
一般知識							
專業知識與技能							
對專業的投入							
誠實與責任感							
合作與人際關係							
問題解決能力							
溝通表達能力							
書面寫作能力							
組織能力							
創造力							
領導管理能力							
專業潛力							

(共 2 頁，第 1 頁)

四、綜合評語：(請您列出申請人之優點和缺點及其在學術上可能的潛力)

五、整體評估：☐極力推薦☐推薦☐勉予推薦☐不推薦

推薦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服務單位：_____

職稱：_____

地 址：_____

連絡電話：_____

註：請填妥後，密封處簽章後交予應考人；未予密封之推薦函，視為無效，不予受理。

【附錄七】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健康事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專案計畫書格式

※可以參考財團法人光華管理策進基金會所發行之《管理個案評論》個案研究之寫作方式。

一、機構有待解決之問題現況

二、方法步驟

三、機構可運用(可提供)之資源

四、主管意見(註：請填妥後，密封處簽章後交予應考人；未予密封之專案計畫書，視為無效，不予受理。)

【附錄八】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護理系 11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生個人資料表

報考組別：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年齡	畢業學校/系所	學業成績 總平均 (含班級排名 或校排名)	現職	經 歷	專業訓練	專業證照	得 獎	著作

備註：專業訓練、得獎、對護理專業相關之著作，列舉近五年內之資料，專業證照列舉近六年內資料，以上資料請註明。

【附錄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運動保健系 11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生個人資料表

姓名	年 齡	畢業學校/ 系 所	學業成績總平均 (含班級排名或 校排名資料)	經歷/專業訓練 (請逐項條列)	專業證照/ 語言能力證明 (請逐項條列)	得 獎 (請逐項條列)	著作/專案 (請逐項條列)

備註：

1. 專業訓練定義：各項政府或私立機構辦理之研習、課程、實務訓練…等。
2. 著作定義：各種可經公開搜尋之出版品(書籍、期刊、報章雜誌、專案報告、研討會論文集…等)。
3. 專案定義：參與各項政府或私人機構之專案計畫。
4. 羅列於本表之資訊均須提供佐證資料方可列入採計。

【附錄十】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任職單位主管同意證明

進 修 人 員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性 別	
服 務 機 關 部 門			
到 職 日 期	年 月 日到職	職 稱	
工 作 內 容 概 述			
茲同意本單位所屬_____（姓名）， 報考貴校碩士在職專班_____系_____班。 此致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 一、本單位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 二、本報考證明書僅供申請人報考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碩士在職專班使用，不得作另外用途。

機構主管(或單位主管)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自行下載並黏貼於 B4 格式信封袋上)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報名專用信封

(請自行黏貼於 B4 格式信封袋上)

請貼限時
掛號郵資

聯絡電話：

手機：

地址：

報考：

系(所) 碩士在職專班

組

姓名：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收

寄交：
11219 台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

註一、請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件。
註二、勾選欄位為全校各系所通用，請依據各系所簡章分則規定，準備相關資料並勾選。

資料審查文件

1. ☐ 歷年成績單、2. ☐ 學經歷總表、3. ☐ 自傳、4. ☐ 推薦函、5. ☐ 個人簡歷、6. ☐ 讀書計畫、7. ☐ 服務單位同意書、
 8. ☐ 年資證明總表、9. ☐ 服務證明、10. ☐ 其他特殊貢獻、著作、得獎作品等之證明、
 11. ☐ 足以證明英文能力之文件、12. ☐ 足以證明研究潛力之文件、13. ☐ 其他資料審查文件等、
 14. ☐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影本或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
- (※請參閱簡章，並依各系所需求繳附)

報名資格文件 2份

1. ☐ 報名表(請上網報名填寫列印)、2. ☐ 在學證明、3. ☐ 學士學位證書影本、
4. ☐ 修業證明書或專科畢業證書、資格考試或高、特考及格證書影本、
6. ☐ 依簡章報考資格規定，檢附相關資格證書影本(如護理師或助產師證書)
7.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8. ☐ 年資證明總表

※內附：(報名資格文件與資料審查文件請「分開裝訂」，並於規定期限內寄件繳交)

【附錄十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退費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報 考 所 組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聯 絡 電 話				電 子 信 箱									
聯 絡 地 址													
連 絡 電 話		電話： 手機：											
退 費 原 因		☐ 未完成報名手續(未於期限內寄繳審查文件) ☐ 經招生系所通知為資格不符合											
退費 轉帳 帳號	銀行	銀 行				帳 號				戶 名(限考生本人)			
		分 行											
	郵局	局 號				帳 號				戶 名(限考生本人)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 繳費收據正本(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審 核 (考生勿填)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 註		1. 考生報名手續完成後，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已繳交報名費」且「未完成報名手續」或經招生單位審查為資格不符者可申請退費。退費金額為：1,000 元。 2. 請填妥本申請表並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於112年02月17日（星期五）前(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掛號郵寄至「11219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收。 3. 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受理。 4. 如有疑問，請電洽02-28227101#2321,2322,2323,2325,2326,2317。											

【附錄十三】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交通路線圖

本校地址：112 台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



捷運：【淡水線石牌捷運站一號出口】→順石牌路二段往台北榮總直走約 8-10 分鐘路程
公車：【台北榮總站】128,216 區,223,224,277,285,288,290,508,508 區,535,
536,601,602,606,645,645 副,646,665,902,紅 12,紅 19,景美-榮總(快) 均可乘
國光客運：基隆—石牌—國立護院 路線

《本校不提供停車位，附近有收費停車場。請大家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校園平面圖(校本部)



【附錄十五】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2 學年度弱勢招生補助實施計畫說明

補助對象	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可申請補助： 低收入戶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考生姓名），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中低收入戶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中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中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考生姓名），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身心障礙生：符合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考生。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考生。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特殊境遇家庭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者（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應載明考生姓名）。 原住民：符合原住民身分法之原住民身分，且於戶口名簿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載明原住民族籍者。 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 新移民及其子女： - 新移民：指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及其他國籍國民，與本國籍國民締結婚姻時，其身分為非本國籍國民者。 - 新移民子女：指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另一方為新移民者。	
補助範圍	四年制高中申請入學、四技聯合甄選入學 碩/博士班甄試、碩士/碩專/博士一般考試 學士後各項招生考試、轉學考入學 報名費(僅補助進入面試階段考生)： 上述補助對象第 2~8 項考生補助考試報名費用，請勾選身分分別。 ☐ 第 2 項身分(中低收入戶)： ☐ 本次考試免報名費 ☐ 本次考試報名已繳費用：_____ ☐ 第 3~8 項身分： 本次考試報名已繳費用：_____ 交通費： 補助面試來回交通費。(僅補助考生本人，實報實銷) 住宿費： 補助面試住宿費用。(限定雙北地區以外考生申請住宿費一晚補助，上限 2,000 元)	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 (無面試，僅補助報名費) 報名費： 上述補助對象第 2~8 項考生補助考試報名費用，請勾選身分分別。 ☐ 第 2 項身分(中低收入戶)： ☐ 本次考試免報名費 ☐ 本次考試報名已繳費用：_____ ☐ 第 3~8 項身分： 本次考試報名已繳費用：_____
申請方式	- 面試當日於面試前或面試後至行政大樓二樓試務辦公室辦理相關補助查驗 - 開放辦理時間：當天面試結束前(中午不休息) - 請考生準備好以下文件於開放時間辦理： - 上述補助身分證明文件 - 郵局/銀行存簿封面影本(考生本人帳戶) - 交通費票據正本(大眾交通工具)；回程交通費收據需事後掛號寄回 - 住宿費收據正本(補助上限 2,000 元) ※住宿收據/發票請開立本校統編及抬頭 統編：03729807；抬頭：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 附件： ✓ 附件 1、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弱勢戶考生申請補助表格 ✓ 附件 2、領款收據 ✓ 附件 3、相關收據黏貼處及檢核表 ✓ 附件 4、乘車清單 【重要】附件可事先印出填好，或至現場填寫；若辦理當日無攜帶證明文件則不予補助且事後不得要求補辦。	- 考試報名並完成繳費後，請填寫補助申請表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連同考試報名所需繳交之文件(請詳見簡章)，一併以掛號寄至本校。 - 寄送的補助申請表需檢附： - 上述補助身分證明文件 - 郵局/銀行存簿封面影本(考生本人帳戶) - 附件： ✓ 附件 1、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弱勢戶考生申請補助表格 ✓ 附件 2、領款收據 【重要】若相關補助申請文件未連同考試報名所需繳交文件一併寄出，則不予補助且事後不得要求補辦。
檢附文件自我查核	☐ 身分證明文件 ☐ 帳戶封面影本 ☐ 交通票據 ☐ 住宿票據(請注意是否有開立統編、抬頭) ☐ 附件 1 ☐ 附件 2 ☐ 附件 3 ☐ 附件 4	

附件 1、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弱勢考生申請補助表格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弱勢考生補助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學系		手機號碼	
考試類別	☐ 四年制高中申請入學 ☐ 學士後護理系 ☐ 四技聯合甄選入學 ☐ 轉學考入學 ☐ 碩/博士班甄試 ☐ 碩士/碩專/博士一般考試 ☐ 二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 ☐ 其他:_____		
考生身分	☐ 中低收入戶考生 ☐ 低收入戶考生 ☐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 身心障礙生 ☐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原住民(族別:_____) ☐ 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 ☐ 新移民(國籍:_____) ☐ 新移民第二代(父或母國籍:_____)		
聯絡地址	□□□ (請填郵遞區號)		
E-mail			
補助項目	☐ 交通費(實報實銷, 補助大眾交通運輸費用含飛機票、高鐵票、火車票等) ☐ 住宿費(實報實銷, 補助上限 2,000 元) ※限定雙北地區以外考生申請住宿費補助。 ※住宿收據/發票請開立本校統編: 03729807; 抬頭: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 報名費: 請填寫本次已繳交之報名費用 本次考試報名已繳費用_____		
考生帳戶	☐ 銀行名稱: _____分行: _____ ☐ 郵局 帳號: _____ 戶名: _____		
備註	1. 符合補助對象請檢附證明文件。 2. 資料可事先印出填好, 或至現場填寫; 若辦理當日無攜帶證明文件則不予補助且事後不得要求補辦理。 3. 交通費補助部分: 回程車票之票據請郵寄至本校		

附件 2、領據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領款收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款人姓名		服務機關及職稱	
費別	☐ 交通費 ☐ 住宿費 ☐ 考試報名費		
摘要	日期時間： 單價： 數量（時數/字數/件數）：		
金額	新臺幣（大寫）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		
以上金額業已如數領到無訛 此據 謹致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具領人簽章：_____			
戶籍所在地： 縣（市） 鎮（鄉） 區 里（村）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銀行名稱：_____分行：_____ ☐ 郵局			
匯款帳號：			
（外籍人士須附護照影本，護照號碼：_____，代扣稅額：_____）			

※未領取現金且於本校未有帳戶資料者，請填列帳戶資料，俾利匯款※

所得稅登錄：_____

附件 3、相關收據黏貼處及檢核表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相關收據黏貼處(請浮貼)

交通票卷(去程)	交通票卷(回程) 回程車票之票據請郵寄至本校
住宿收據或發票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檢核表

考生身分	☐ 中低收入戶考生 ☐ 低收入戶考生 ☐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 原住民 ☐ 身心障礙生 ☐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 ☐ 新移民 ☐ 新移民第二代
資料檢核	☐ 中低收入、低收入戶證明 ☐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 ☐ 原住民:戶籍謄本 ☐ 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所得證明等 ☐ 新移民/新移民第二代:戶籍謄本 ☐ 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 (以上擇一身分檢核即可) ☐ 郵局/銀行存簿封面影本
	☐ 交通票卷(去程) ☐ 住宿收據 (請確認學校統編跟抬頭)
補助金額	☐ 交通費: _____元 ☐ 住宿費: _____元 ☐ 考試報名費: _____元

檢核人

檢核單位

附件 4、乘車清單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年	月份 乘車清單					第	頁
日期	事 (起訖地點)	由	交通 工具	單程往返 或轉車	次 數	車					資 備註	
						萬	千	百	十	元		
附註	1、搭乘火車、捷運及公、民營汽車，其交通費應以合理、節省、段數最少之方式為之。如有辦理月票、優待票、或其他優待措施者，其交通費均應以折扣後之票價計算。 2、普通公出皆乘大眾運輸工具。					簽名或蓋章						